

## 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「行銷專員」甄選規定

壹、目的：透過甄選優秀專業人員執行本會宣傳工作，並與民間創意行銷公司合作，運用多元化平台推展各項行銷策略，以建立組織新形象，進而達成向社會企業及一般大眾募款目的，支持本會各項會務永續經營發展。

貳、需求人數：1-2 員。

參、工作時間：試用期滿後正式僱用。

肆、職務類別：行銷專員。(專案約僱、定期契約制)

伍、報名時間：自 112 年 1 月 16 日起至 112 年 2 月 24 日止(以郵戳為憑)。

陸、工作內容：

- 一、依本會各項成效製作提案資料並陪同主管赴相關企業進行簡報說明。
- 二、執行本會與民間創意行銷公司聯繫協調全般工作。
- 三、在核定預算內，執行本會對外宣傳行銷、公益活動執行。
- 四、其他主管交辦事項。

柒、要求條件：

- 一、身份類別：具備相關專長或相關服務經驗者尤佳。

二、學歷限制：教育部評鑑合格之各大學院校畢業（持國外學歷者須符合教育部頒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之資格）。

三、報名加分項目：

- （一）提供具創意之行銷企劃書。
- （二）曾從事行銷工作實務經驗者。

捌、工作地點：

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 159 號 6 樓。

玖、工作時間：

除例假日及國定假日外，每日應於上午八點半上班、下午五點半下班，若工作時段必須占用假日，則以補休或加成給薪，依照勞基法為準。

拾、薪資待遇：

全職，月薪新臺幣 4 萬 2,000 元至 5 萬 0,705 元之間（本會聘二等一級至聘二等六級之間），實際薪資及績效獎金由勞資雙方合議定之。

拾壹、徵選方式：

- 一、由基金會成立甄選委員會，董事長為主任委員，納編秘書長、專家學者等相關人員，採集體報到後再依序個別面試（如附表）。
- 二、有意參加甄選人員請依誠信原則，確實備妥個人履歷表、自傳（含個人勸募或行銷之經歷）、報名加分項目所列之文件，於 112 年 2 月 24 日 1730 時前（以郵戳為憑），逕寄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人資部門，地址：台北市信義區忠

孝東路五段 159 號 6 樓，電話：(02) 27474823  
分機 11。

**拾貳、一般規定：**

- 一、甄選規定公告於財團法人榮民榮譽基金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網站及網路人力銀行平台。
- 二、甄選作業逾報名時間不予受理，凡通過本會第一階段書面審查者，將進行第二階段面試，面試日期將於前一週以電話方式各別通知應試人員。
- 三、錄取人員將於面試後再行通知上班日期。
- 四、本規定自公布日起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另補充之。